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XY (2026) 第 004 号

建设单位：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丁 一

填 表 人：丁 一

建设单位：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0512-62512992

传真：/

传真：/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28 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桑田岛科创园 1 栋 6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				
建设单位名称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个（其中中央控制器 60 万个、前置摄像头 60 万个）、软件功能研发 10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个（其中中央控制器 60 万个、前置摄像头 60 万个）、软件功能研发 1000 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04 日、11 月 8 日~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源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源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关于发布〈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p> <p>(5)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改，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8)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p>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11)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

(1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098，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6日；

(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 《检测报告》，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R2510804。

(1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91320594MA1N7QYM54001X。

验收监测以来，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标准相对于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化，详情如下：

(1) 废水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总氮	70	
总磷	8	
LAS	20	
动植物油类	100	

(2) 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无组织(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厂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自动驾驶领域前装系统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高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人工智能自动驾驶领域，自动驾驶是人工智能、汽车电子、信息通信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是全球创新热点和中国未来发展的制高点，它将引发汽车产业的深度变革，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增长潜力。知行科技作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领先的本土型自动驾驶科技公司，凭借专业自主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也将迎来更多的市场机会，因此，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东堰里路西、钱家田路南上市产业园二期地块（现迎前路 28 号）建设智能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其相应软件功能研发项目，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和前置摄像头。

本项目有职工 6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年工作时间h
1	汽车零部件	中央控制器	60	60	万个	3600
2		前置摄像头	60	60	万个	
3	软件功能研发		1000	1000	次	3600

表 2.2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办公楼			
	生产厂房			
	立体仓库			
辅助工程	绿化/m <sup>2</sup>			
	食堂/m <sup>2</sup>	900	900	与环评一致
	停车设施/m <sup>2</sup>	24887.20	24887.20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m <sup>2</sup>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m <sup>2</sup>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m <sup>2</sup>	20	20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m <sup>2</sup>	20	20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m <sup>2</sup>	40	40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t/a	21000	38208	新厂区建设完成初期，绿化养护用水量较大
	排水/t/a	16320	15840	制纯浓水不再产生
	供电/度/年	2300万	2300万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3台，均为11立方米/分钟	3台，均为11立方米/分钟	与环评一致
	纯水机	1台，2t/h	无	取消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印刷、回流焊、钢网清洗、点胶、涂覆、组装)经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管道直连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返修废气(手工焊)一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的DA001(28000m <sup>3</sup> /h)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印刷、回流焊、钢网清洗、点胶、涂覆、组装)经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管道直连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返修废气(手工焊)一并进入两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5m高的DA001(6000m <sup>3</sup> /h)和DA002(16000m <sup>3</sup> /h)排气筒排放。	2层车间和3层车间废气分别收集处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少量消毒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产生的少量消毒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研发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研发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研发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研发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制纯浓水和经隔油池(20m <sup>3</sup> /h)处理后的餐盘清洗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20m <sup>3</sup> /h)处理后的餐盘清洗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制纯浓水不再产生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面积为20m <sup>2</sup>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面积为20m <sup>2</sup>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40m <sup>2</sup>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40m <sup>2</sup>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餐余垃圾委托餐饮公司处置。	餐余垃圾委托餐饮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表 2.4 企业历次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产能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环保工程验收	建设情况
1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	报告表	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个（其中中央控制器 60 万个、前置摄像头 60 万个）、软件功能研发 1000 次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H20230098	本次验收	已建
2	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登记表	废气设施由一套变为两套，一套风量 8000，排气筒编号 DA001，高度 25m，活性炭装填量约 1.5 吨。一套风量 16000，排气筒编号 DA002，高度 25m，活性炭装填量约 3.5 吨	2025 年 11 月 21 日填报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5000100000242	本次验收	已建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对照《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建设地点由环评报批时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东堰里路西、钱家田路南上市产业园二期地块名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28 号，为项目地块建成后取得不动

产权证后的公安门牌号，实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2.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设备、生产线布局需要，对厂区总布局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为：①化学品仓库原规划在立体仓库，实际建设位置调整到生产厂房一层；②危废仓库原规划在立体仓库，实际建设位置调整至生产厂房一层；③一般固废仓库原规划在立体仓库，实际建设位置调整至生产厂房地下一层。厂区整体面积未发生变化，布局调整在厂区内进行，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

3.纯水机不再使用，相应固体废物未产生，制纯浓水未产生。

4.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气经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管道直连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返修废气一并进入两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高的 DA001（6000m<sup>3</sup>/h）和 DA001（16000m<sup>3</sup>/h）排气筒排放，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登记备案。

其余建设与环评一致，并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适用情况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大于 30%及以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并未新增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空气环境 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 达标，目前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不发生改变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且未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未构成重大变动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6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仅有生活用水、餐盘清洗用水和绿化养护用水，产生的餐盘清洗废水与

生活污水一并通过 DW001 接管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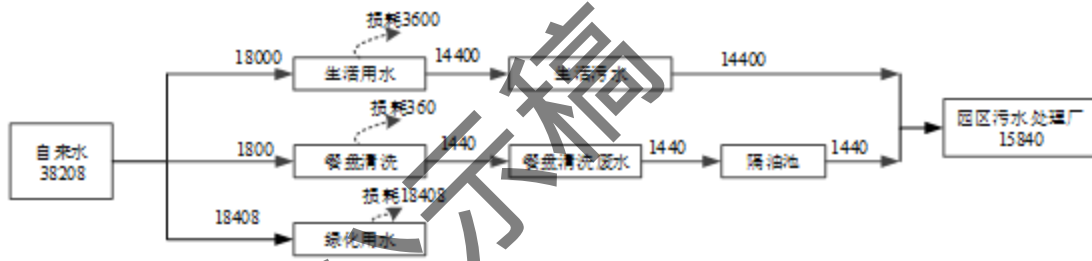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软件功能研发，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自动驾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稿

稿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稿

稿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知行汽车验收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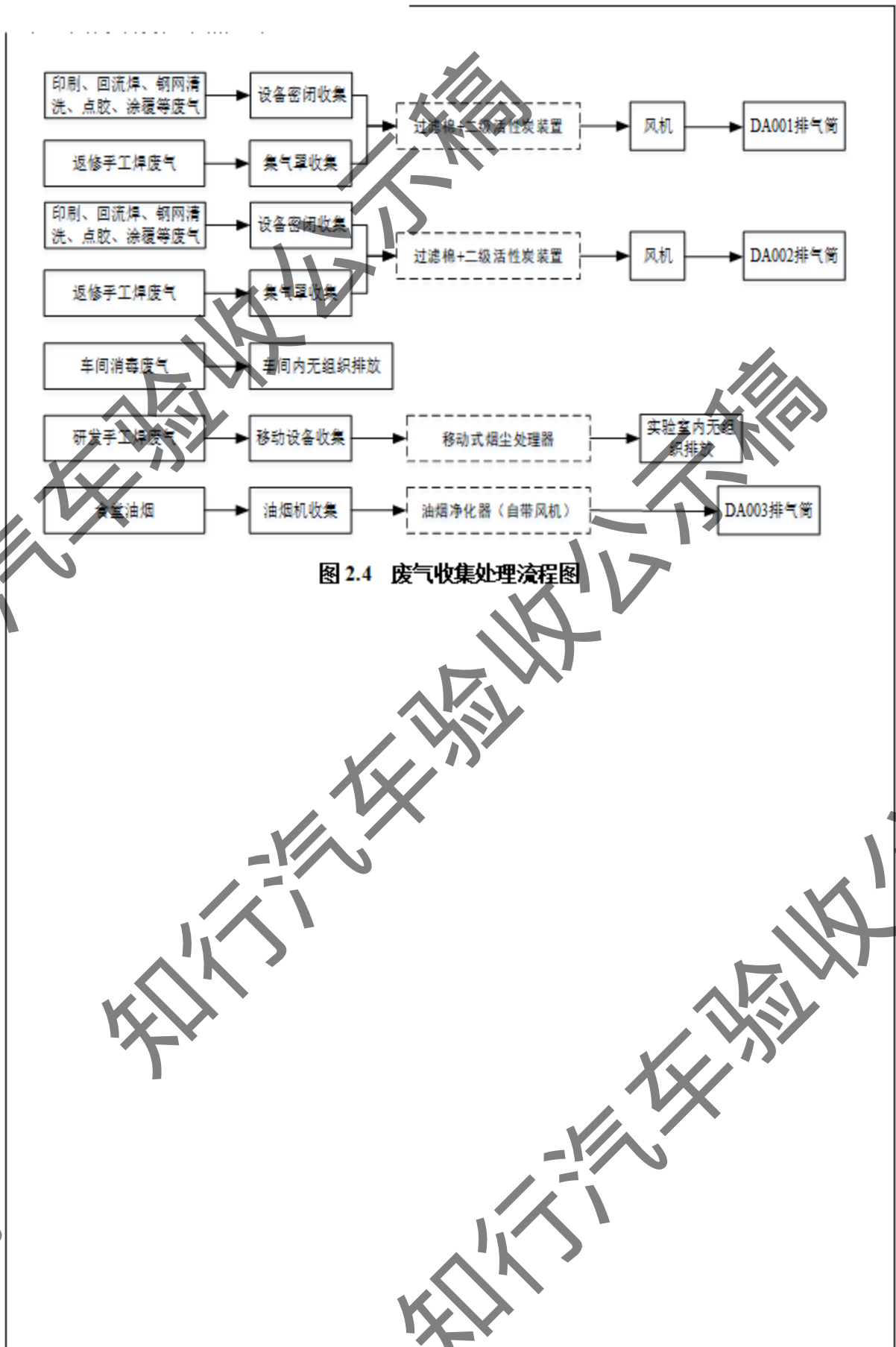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特征因子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方式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3.1 全厂废气产生、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汽车零部件生产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管道直连	两级活性炭	DA001/DA002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钢网清洗	非甲烷总烃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组装	非甲烷总烃			
	消毒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分别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和车间消毒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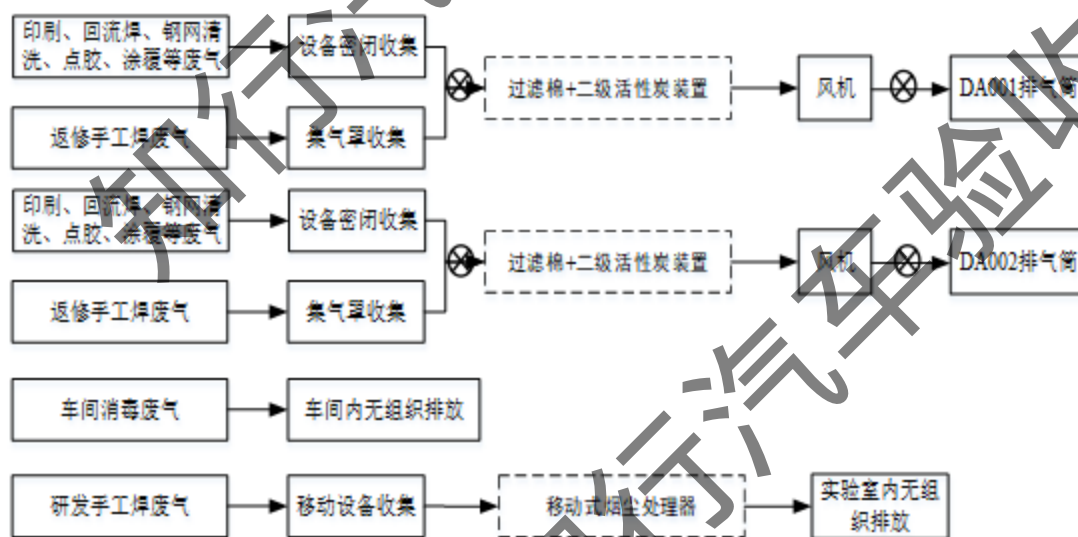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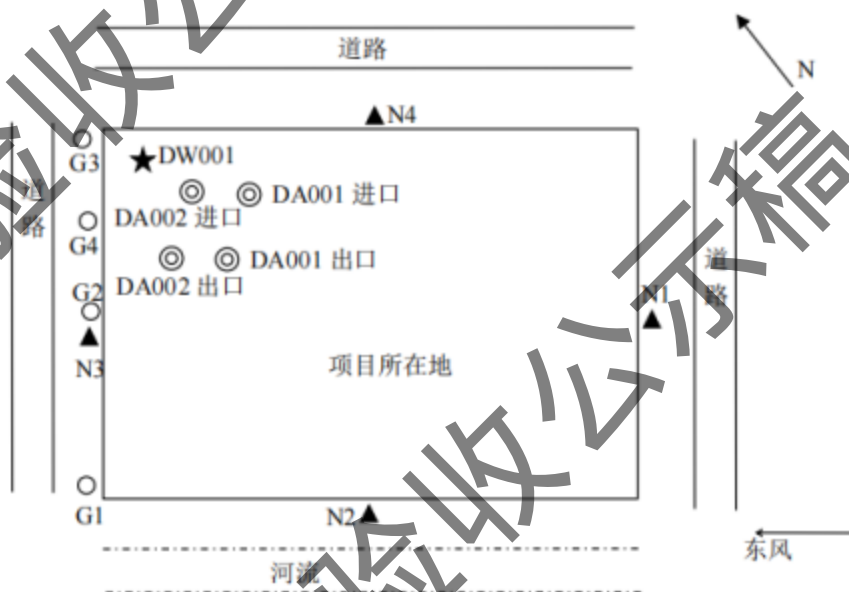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餐盘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餐盘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及公辅设施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3.2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化学品包装、废线路板、废抹布、废防护用品、清洗废液、废灯管、废耗材、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焊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餐余垃圾。

其中废化学品包装、废线路板、废抹布、废防护用品、清洗废液、废灯管、废耗材、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餐余垃圾委托专业餐饮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设有 1 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一层西侧，面积为 20m<sup>2</sup>，危废暂存区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视频监控、配有防渗漏防腐托盘、通风等，其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

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本项目建设有1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地下一层，面积为4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风、防雨、设有标识牌等，其建设情况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具体的固废仓库照片见附件。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验收期间实际量折算 (t/a)	合同签订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0.5	0.5	0.5	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固	HW49 900-041-49	2	2	2	
3	废防护用品		固	HW49 900-041-49	12	5	12	
4	清洗废液		液	HW06 900-404-06	1.8	1.4	1.8	
5	废耗材		固	HW49 900-041-49	2	1.5	2	
6	废线路板	一般固废	固	HW49 900-045-49	6	5	6	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灯管		固	HW29 900-023-29	0.05	0	/	暂未产生
8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31.6	10	31.6	委托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材料		固	SW17 900-005-S17	3	3	/	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0	废焊渣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2-S17	0.2	0.2	/	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1	不合格品		固	SW17 900-099-S17	2	2	/	
12	纯水制备耗材		固	SW59 900-099-S92	0.1	0	/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64	90	90	/	环卫清运
14	餐余垃圾	餐余垃圾	液	SW61 900-002-S61	36	36	/	餐饮公司清运

注：废气处理措施改造后，根据实际进出口浓度并结合活性炭装填量，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得到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每半年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0吨/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

**审批文号：**H20230098

**建设单位：**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东堰里路西、钱家田路南上市产业园二期（现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28 号）

本项目为特定行业类别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且申请人信用良好的建设项目，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71-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85-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简化管理

**审批意见：**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4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TES39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9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1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16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TES16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 5.3 水质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规范要求进行。

表 5.3 废气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2	2	—	—	—	8	11	100%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72	2	—	—	—	8	11	100%

表 5.4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个)	
1	pH 值	8	—	—	2	25	—	—	—	100%
2	化学需 氧量	8	2	25	2	25	—	—	2	100%
3	悬浮物	8	—	—	—	—	—	—	—	—
4	氨氮	8	2	25	2	25	—	—	2	100%
5	总氮	8	2	25	2	25	—	—	2	100%
6	总磷	8	2	25	2	25	—	—	2	100%
7	动植物 油类	8	—	—	—	—	—	—	—	—
8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8	2	25	2	25	—	—	2	100%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A)。

表 5.5 噪声监测数据质控表

仪器	质控要求
声级计/声校准器	标准噪声值: 94.0dB(A); 使用前校准值: 93.8dB(A); 使用后校准值: 93.8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两天，出口（1），每天 4 次

##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生产	非甲烷总烃	两天，进口（1），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两天，出口（1），每天 3 次
DA002	生产	非甲烷总烃	两天，进口（1），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两天，出口（1），每天 3 次
厂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两天，厂内生产厂房门口（1），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两天，下风向（3），每天 3 次

##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厂界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两天，厂界（4），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1月3日—4日、11月8日—9日对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自动驾驶中央控制器、前置摄像头研发及生产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生产工况分析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负荷
汽车零部件	60万个	2000个	2025-11-03	1700	85%
			2025-11-04	1800	90%
			2025-11-08	1600	80%
			2025-11-09	1600	80%
前置摄像头	60万个	2000个	2025-11-03	1500	75%
			2025-11-04	1580	79%
			2025-11-08	1600	80%
			2025-11-09	1640	82%
软件功能研发	1000次	3.3次	2025-11-03	3	91%
			2025-11-04	3	91%
			2025-11-08	4	121%
			2025-11-09	3	91%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表 7.2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11-03			2025-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600						
测点废气温度	°C	21	22	22	22	24	24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5.54	5.54	5.54	5.54	5.66	5.46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4747	4742	4742	4733	4808	46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0	4.57	4.37	4.83	4.84	4.94
	排放速率	kg/h	0.0204	0.0217	0.0207	0.0229	0.0233	0.0229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测点废气温度	°C	23	24	23	22	23	22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6	12.9	13.0	13.0	12.7	12.7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5223	5301	5357	5379	5257	52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3	1.05	1.04	1.18	1.49	1.43
	排放速率	kg/h	0.00538	0.00557	0.00557	0.00635	0.00783	0.00752
	处理效率	%	73.63%	74.33%	73.09%	72.27%	66.39%	67.16%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4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7.3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11-03			2025-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名称	/	DA002 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4000					

测点废气温度	°C	24	23	22	24	22	2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97	9.96	8.96	9.65	9.95	9.53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12744	12769	11534	12565	13095	1340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3	4.43	4.42	4.18	4.33	4.23
	排放速率	kg/h	0.0526	0.0566	0.0510	0.0525	0.0567	0.0567
排气筒名称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废气温度	°C	23	22	21	21	23	21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2.5	12.5	12.6	12.6	12.8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13638	13696	13653	13832	13829	1407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1.38	1.40	1.35	1.23	1.09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89	0.0191	0.0187	0.0170	0.0153
	处理效率	%	73.57%	66.61%	62.53%	64.38%	70.02%	73.0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4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7.4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厂界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11-03	0.43	0.44	0.35	0.4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1	0.51	0.52	0.51		
厂界下风向 G3			0.56	0.55	0.54	0.55		
厂区内 G4			0.51	0.65	0.73	0.63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11-04	0.32	0.32	0.38	0.3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64	0.70	0.65	0.66		
厂界下风向 G3			0.56	0.71	0.66	0.64		
厂区内 G4			0.55	0.54	0.52	0.54	6	达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03	多云	15.6~17.2	102.5~102.6	东风	1.8~2.6
2025-11-04	多云	15.0~16.0	102.5~102.6	东风	1.8~2.8

## 7.2 废水

表 7.6 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DW001 (总排口)	悬浮物	2025-11-08	14	13	12	12	400	无量纲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9	0.074	0.080	0.077	20	mg/L	是
	pH 值		7.4	7.4	7.5	7.5	6~9	mg/L	是
	动植物油类		0.30	0.31	0.37	0.29	100	mg/L	是
	总磷		2.02	2.04	1.98	2.00	8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255	251	260	257	500	mg/L	是
	氨氮		10.8	11.6	10.8	11.4	45	mg/L	是
	总氮	27.4	27.8	27.0	28.2	70	mg/L	是	
	悬浮物	2025-11-09	13	12	12	13	400	无量纲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0	0.078	0.083	0.085	20	mg/L	是
	pH 值		7.4	7.4	7.5	7.4	6~9	mg/L	是
	动植物油类		0.35	0.31	0.28	0.28	100	mg/L	是
	总磷		1.96	1.91	1.93	1.98	8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256	255	275	272	500	mg/L	是
氨氮	11.2		11.6	12.0	11.0	45	mg/L	是	
总氮	29.2	28.8	29.6	28.2	70	mg/L	是		

## 7.3 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 dB (A))			
		2025-11-03		2025-11-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56.8	44.9	57.3	47.2
N2	厂界南外 1 米	55.8	46.3	55.1	46.6
N3	厂界西外 1 米	54.7	44.5	54.1	44.7
N4	厂界北外 1 米	57.0	46.2	55.7	45.2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以及生产设备等，且全部正常运行，噪声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11-03：昼间：多云，东风，风速 1.7~2.1m/s；夜间：多云，东风，风速 1.7~2.1m/s。 2025-11-04：昼间：多云，北风，风速 1.5~1.9m/s；夜间：多云，北风，风速 1.5~1.9m/s。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气总量控制表

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 (t/a)	0.7084

表 7.9 废水总量控制表

废水污染因子	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总量控制指标 (t/a)	16320	6.528	3.36	0.4896	0.7344	0.0792	0.0216	0.14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环评中本项目复核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大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DA001 (t/a)	3600	3600	0.0229
DA002 (t/a)	3600	3600	0.0617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846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7084
执行情况	/	/	符合
备注	$\text{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总量：(0.00538+0.00557+0.00557+0.00635+0.00783+0.00752)  
÷6×3600+1000=0.0229t。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总量：(0.0139+0.0189+0.0191+0.0187+0.017+0.0153)  
÷6×3600+1000=0.0617t。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排水量	16320	15840			/	/	/	/	/
总排口实测排放总量 (t/a)	/	/	4.1204	0.2000	0.1790	0.4479	0.0313	0.0012	0.0049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6.528	3.36	0.4896	0.7344	0.0792	0.0216	0.144
执行情况	/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废水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10 <sup>-6</sup>								

总排口:

COD 实测排放量:  $(255+251+260+257+256+255+275+272) \div 8 \times 15840 \times 10^{-6} = 4.1204\text{t}$ ;

SS 实测排放量:  $(14+13+12+12+13+12+12+13) \div 8 \times 15840 \times 10^{-6} = 0.2000\text{t}$ ;

氨氮实测排放量:  $(10.8+11.6+10.8+11.4+11.2+11.6+12+11) \div 8 \times 15840 \times 10^{-6} = 0.1790\text{t}$ ;

总氮实测排放量:  $(27.4+27.8+27+28.2+29.2+28.8+29.6+28.2) \div 8 \times 15840 \times 10^{-6} = 0.4479\text{t}$ ;

总磷实测排放量:  $(2.02+2.04+1.98+2+1.96+1.91+1.93+1.98) \div 8 \times 15840 \times 10^{-6} = 0.0313\text{t}$ ;

LAS 实测排放量:  $(0.069+0.074+0.08+0.077+0.08+0.078+0.083+0.085)$

$\div 8 \times 15840 \times 10^{-6} = 0.0012\text{t}$ ;

动植物油实测排放量:  $(0.3+0.31+0.37+0.29+0.35+0.31+0.28+0.28)$

$\div 8 \times 15840 \times 10^{-6} = 0.0049\text{t}$ 。

### 7.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为特定行业类别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且申请人信用良好的建设项目,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因此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执行要求参照环评各章节结论,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环保批复检查情况表

环评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厂界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设备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 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和车间消毒废气无组织排放。研发手工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
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制纯浓水和经处理后的餐盘清洗废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经处理后的餐盘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制纯浓水不再产生。	落实

<p>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设备按照规范安装，再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各设备均可有效降噪，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可行，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p>	<p>落实</p>
<p>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由餐饮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p>	<p>落实</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LAS 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8.2 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及均值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

### 8.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8.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具体危废处理情况见表 3.2)。

### 8.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环评中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见表 7.10、7.11。

附件：

附件 1——投资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文

附件 3——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附件 4——土地证及相关消防验收手续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敏感目标图

附件 7——建设单位确认材料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0——废气处理措施照片以及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12——平面布置图

附件 13——10 月份~12 月份用水收费通知单